



Distr.  
GENERAL

A/52/739  
18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贾迈勒·穆克泰菲先生 (阿尔及利亚)

一、 导言

1. 1997年9月19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1997年10月3日和11月6、11和17日以及12月9、10和17日第5、23、27、30、38、40和43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审议此项目时各代表的发言和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2/SR.5、23、27、30、38、40和43)。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a) 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家事假方案的报告(A/52/438);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7号》(A/52/7)。

- (c) 秘书长关于业绩奖或奖金制度的报告 (A/52/439);
- (d)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 (A/52/574);
- (e)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 (A/52/580 和 Corr. 1-3);
- (f) 秘书长关于考绩制度的执行情况报告 (A/C. 5/51/55 和 Corr. 1);
- (g) 秘书长经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同意代表他们提出的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及豁免的报告 (A/C. 5/52/2);
- (h) 秘书处关于大会第 51/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说明 (A/C. 5/52/CRP. 2);
- (i) 1997 年 7 月 28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1/955);
- (j) 1997 年 9 月 8 日秘书长给 77 国集团主席和中国的信 (A/C. 5/51/58)。

## 二、 决议草案 A/C. 5/52/L. 14 的审议经过

4. 在 12 月 17 日举行的第 43 次会议上, 委员会副主席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决议草案 (A/C. 5/52/L. 14)。

5.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2/L. 14 (见第 6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决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人力资源管理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家事假方案的报告、<sup>2</sup> 关于考绩制度的执行情况报告、<sup>3</sup> 关于业绩奖或奖金制度的报告<sup>4</sup> 以及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sup>5</sup>

### 一、家事假方案

回顾其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决议第三.C 节第 3 段,其中请秘书长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制定家事假方案,而又不会增加应享假期权利,并尽快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2. 核准秘书长载于其报告第 12 段关于家事假方案的建议;

### 二、考绩制度的执行情况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考绩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sup>3</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sup>6</sup>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完善和简化考绩制度,尤其是其行政方面;
3. 重申应在整个秘书处一致地执行考绩制度,使其成为业绩管理和工作人员

---

<sup>2</sup> A/52/438。

<sup>3</sup> A/C.5/51/55 和 Corr.1。

<sup>4</sup> A/52/439。

<sup>5</sup> A/52/574。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7 号》(A/52/7),第 107 至第 112 段。

发展方面的有效和公平的工具,另请秘书长监测考绩制度的实施,并就此向大会作出汇报;

### 三、业绩奖或奖金制度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业绩奖或奖金制度的报告,<sup>4</sup>

1. 核可并敦促秘书长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sup>7</sup>中关于业绩奖或奖金制度的意见和建议,经与工作人员全面协商下逐步推行该制度;

2.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逐步推行业绩奖或奖金制度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还请秘书长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sup>7</sup>第 213 段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系统地、有效地处理不佳业绩的政策提议,<sup>8</sup>以供大会作出决定;

### 四、《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sup>5</sup>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对《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和 200 号编的修正案;

### 五、大会第 51/22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 决定第 52/226 号决议第三.B 节第 26 段中所载的限制,即不准获得任命担任少于一年的经常预算员额职位或者一年或以上的预算外员额职位的工作人员在其现职服务期满后 6 个月内申请或被任命担任现职,应只适用于 1997 年 4 月 3 日后获得任命的工作人员;

---

<sup>7</sup> 同上,《补编第 30 号》(A/52/30),第六章 B 节。

<sup>8</sup> 见 A/52/439,第 17 段。

2. 又决定第 52/226 号决议第三.B 节第 27 段中所规定的在服务满 12 个月后有资格被考虑填补秘书处内部空缺的人,应为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0 号编或 300 号编获得任命,在总部或者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或其他外地特派团担任维持和平支助帐户员额职位的专业人员或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并决定这种资格应只限于 P-4 和以上职等的出缺员额;

3.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部分中继续审议秘书处关于大会第 51/22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说明<sup>9</sup> 以及以上各段规定的实施情况。

- - - - -

---

<sup>9</sup> A/C.5/52/CRP.2。